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75,151,360股扣除回购账户124,611,522股后2,350,539,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1,410,323,902.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2,350,539,83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50,539,838×0.6÷2,475,151,360=0.57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7）÷（1+0）=（前收盘价格-0.5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6	平煤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6	2025/6/9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08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7.51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5年6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9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并于2023年4月10日上市。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75,151,360股扣除回购账户124,611,522股后2,350,539,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0,323,902.8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2,475,151,3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4,611,52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50,539,838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50,539,838×0.6÷2,475,151,360=0.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P1=P0-D=8.08-0.57=7.51$元/股

因此，"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8元/股调整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平煤转债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信阳大参林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白化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信阳大参林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60,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7.6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原二毛织造车间A区

法定代表人：刘彦昌

公司持股比例：7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22,375.87万元，负债总额为20,002.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72.9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040.04万元，净利润1,542.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彦昌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22,324.59万元，负债总额为17,51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813.8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9,067.99万元，净利润1,389.6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臧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40,872.92万元，负债总额为25,736.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136.2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6,742.53万元，净利润1,447.2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盐场09-原法院办公楼北2#门市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7,819.98万元，负债总额为4,932.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8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256.54万元，净利润345.5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郎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臧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9,054.74万元，负债总额为6,747.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07.2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742.58万元，净利润11.2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伟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199,239.86万元，负债总额为116,71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2,520.4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1,970.01万元，净利润13,162.7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7、信阳大参林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8.00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镇蓼北路与长江路交叉口东

法定代表人：臧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8,786.80万元，负债总额为4,527.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258.9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243.83万元，净利润783.5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三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3日。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3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为6,572,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日存续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剩余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柯国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广智

独立董事：刘国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689688

邮箱：DLS1999@dsl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公司章程（草案）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1.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1.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1.09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2.05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2.06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5年5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召集人将于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5/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1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完成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60904272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igtech.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草案）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1.09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05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06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印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议核实后，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优化监督治理体系，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和1人因退休，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